

西班牙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瑞典	王國
瑞士	美利堅合眾國
土耳其	

C. 第貳節第四段(c)所指國家名單

阿根廷	海地
玻利維亞	宏都拉斯
巴西	牙買加
智利	墨西哥
哥倫比亞	尼加拉瓜
哥斯大黎加	巴拿馬
古巴	巴拉圭
多明尼加共和國	秘魯
厄瓜多	千里達及托貝哥
薩爾瓦多	烏拉圭
瓜地馬拉	委內瑞拉
蓋亞那	

D. 第貳節第四段(d)所指國家名單

阿爾巴尼亞	波蘭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匈牙利	邦

二三八六(二十三).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所載各項原則與建議，

備悉秘書長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進度報告書²及其所表示可能再提出報告書之意見，

鑒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充分行使將對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起重大作用，

²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7268。

鑒於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內載有可供秘書長於從詳編製該決議案第貳部分(c)段所要求提送報告書時遵循之準則，

一．請秘書長在下次報告書中詳盡述明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內，尤其是第壹部分第五、第六及第七段內，所載各項原則與建議之實施情形；

二．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時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七(二十三).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大會，

覆按其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二十一)，

強調利用裁軍節餘資源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此項發展，至關重要，

深信普遍及徹底裁軍應為一切裁軍努力之最後鵠的，

確認局部裁軍措施作為在裁軍方面並在節餘財力及人力資源以利社會及經濟發展上達成確實進展之有希望方法，至關重要，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議定³關於裁軍之經濟與社會問題擬訂國家與國際研究報告與工作之範疇以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議定⁴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影響之問題單中，並未排除對各項局部裁軍措施之經濟與社會影響同樣作研究之可能性，

一．備悉秘書長題為“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影響：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報告書；⁵

二．請秘書長於邀請各會員國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及二一七一(二十一)提出國家研究報告時，請其注意本決議案，並建議各該國或願於其一部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494，附件壹。

⁴ 同上。

⁵ 同上，文件 E/4494；E/4494/Add.1。

分研究報告中備載關於重要局部裁軍措施所可產生預期影響之各項考慮。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八(二十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覆按大會前此所通過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有關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七七(二十二)，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該研究所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三三九(四十五)，

一。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⁶

二。贊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九(四十五)；

三。欣悉執行主任致大會報告書附件內所載業經董事會核准之關於研究所訓練活動之策略、範圍及限度之政策文件；⁷

四。又悉執行主任擬檢討研究所之研究方案，於適當時期將此檢討報告提送董事會；

五。嘉許研究所在訓練及研究兩方面活動之擴展並承認此等活動尤其是關於專業人員從發展中國家遷往已發展國家之國際移徙之研究以及關於評估標準與方法之研究，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至關重要；

六。重申研究所應與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包括聯合國體系內之其他研究所在內、以及適當國內與國際機關從事合作及協調；

七。對各國政府及非政府方面業已給予及承允給予研究所之各種協助表示感謝；

八。請執行主任在擬訂提請董事會審議之將來行動計劃時，顧及各方在本項目辯論過程中所提出之建議；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A/7263。

⁷ 同上，附件貳。

九。備悉並支持執行主任之主張，應請各國政府繳清認捐數額，並請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增加志願捐助，使研究所獲得更大財力支助。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一(二十三)。貿易及有關方面之 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貿易及有關方面技術協助之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四(七)，⁸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七屆會就此問題所作陳述，⁹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七(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

一。贊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四(七)所載建議；

二。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應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之規定作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參加組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二(二十三)。聯合國貿易及 發展會議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六(二十二)所訂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目標及其將該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就作為優先審議問題之決定，

復查其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其中除其他事項外，確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其第二屆會審議之主要貿易及發展問題與下一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有重要關係，

⁸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⁹ 同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四(七)，附件。